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1號

111年度補字第192號

111年度補字第193號

111年度補字第194號

111年度補字第195號

111年度補字第196號

原告 郭綦媛

上列原告與附表被告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本件全體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，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16 條第1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復按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已明揭其旨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並未載明全體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，且僅泛稱被告等搶奪原告之專利商標權、殺人放火，並請求賠償原告超大數元等語，未具體載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致其真意未臻具體、明確，無從判斷請求之緣由、範圍及金額，致本案請求

審判之對象、標的及內容究為何尚有未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起訴程式容有補正必要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國榮

案 號	被 告
111年度補字第191號	口罩廠仿口罩廠
111年度補字第192號	鳳新企業有限公司、整個鳳林一二三四路
111年度補字第193號	三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健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整個新厝路大坪頂
111年度補字第194號	合作金庫鳳松分行等
111年度補字第195號	柏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于統企業有限公司、鳳山區水管路整排
111年度補字第196號	供輝興業有限公司、高鈺興業有限公司、泰菁興業有限公司、湯潤政、湯智凱、黃明欲、吳俊德等、尚諾奈服飾、新發利鐵材有限公司、鳳山區發山路整排